

會計年度任用職員制度


從4月起，面向都道府縣和市町村的地方公務員，
開始實行“會計年度任用職員制度”。

什麼是“會計年度任用職員制度”？

在都道府縣和市町村的地方公共團體工作的公務員，分為兩類：



“常勤職員”
無任期限制



“臨時/非常勤職員”
有任期



隨著這個制度的實行，之前未被統一的錄用方式、任期、工資等製度將被統一，臨時/非常勤職員也能獲得之前未能獲得的津貼。

“會計年度任用職員制度”適用的職種是？

總務省確定的職業只要是以下幾種：



外語指導助手
(ALT)



保育士



區域振興協力隊員



勤務醫



看護師

接下來該做些什麼？



- 首先，確認自己的職業是否在適用範圍內
- 確認自己的工作時間/休假、工資等如何變更



詳情請諮詢總務省自治行政局的公務員部。

※ 關於這個制度的確認，如需翻譯，請隨時聯繫本中心。

